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承德建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建元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建元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建元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建元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建元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建元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建元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建元科技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4,705元，由赵泽桐、杜金龙、2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并经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系由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的历次涉及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经营范围的改变等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公司设立合法。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2020年12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6,403,515.8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223,550.6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694,240.3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524,979.00元；为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项目小组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2021年5月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建元科技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建立了完善的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推荐挂牌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对建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审阅了项目小组制作的建元科技挂牌申请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人员包括陈光、赵寨红、任萌、孙彤飞、王彬、彭忠波、李全安七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建元科技或在建元科技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建元科技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建元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建元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建元科技挂牌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并对其进行

持续督导。

按照《推荐规定》和《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建元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建元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根据我公司建元科技项目小组对建元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内核情况，我认为推荐建元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如下理由：

- （一）建元科技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二）建元科技通过了我公司的内核审核；
- （三）建元科技提出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 （四）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增强建元科技股票的流动性、提高建元科技的知名度、提高建元科技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建元科技的业务发展。

五、推荐意见

鉴于建元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建元科技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88,626.15 元和 21,928,751.03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0%、65.24%，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税率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202），2019 年、2020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保持产品和生产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对研发成果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等措施加以保护。若公司研发能力跟不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建筑保温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家推进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建筑节能法规的实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国家对于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倾向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42%、43.72%。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不能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泽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对外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

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盖章页）

